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93—1995

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
代替 GB 2793—81

Test method for nonvolatile content of adhesiv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设备、试验温度、试验步骤和试验结果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加热挥发时有明显质量损失的胶粘剂。

2 原理

测定胶粘剂的不挥发物含量是使试样在一定温度下加热一定时间后,以加热后试样质量与加热前试样质量的百分比值表示。

3 仪器设备

- 3.1 鼓风恒温烘箱:温度波动不大于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3.2 温度计:0~150 $^{\circ}\text{C}$,分度值为1 $^{\circ}\text{C}$ 。
- 3.3 称量容器:直径50 mm,边高30 mm的称量瓶或铝箔皿。
- 3.4 分析天平:感量为1 mg。
- 3.5 干燥器:装有变色硅胶的干燥器。

4 试验温度、试验时间和取样量

- 4.1 氨基系树脂胶粘剂:试验温度105 $\pm 2^{\circ}\text{C}$,试验时间180 ± 5 min,取样量1.5 g。
- 4.2 酚醛树脂胶粘剂:试验温度135 $\pm 2^{\circ}\text{C}$,试验时间60 ± 2 min,取样量1.5 g。
- 4.3 其他胶粘剂:试验温度105 $\pm 2^{\circ}\text{C}$,试验时间180 ± 5 min,取样量1.0 g。

5 试验步骤

按要求称取胶粘剂试样,精确到0.001 g,置于已在试验温度恒重并称量过的容器中,放入已按试验温度调好的鼓风恒温烘箱内加热,加热时间按第4章规定。取出试样,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称其质量。

6 结果表示

不挥发物含量按下式计算:

$$X = \frac{m_1}{m} \times 100$$

式中: X——不挥发物含量, %;

m_1 ——加热后试样的质量, g;

m ——加热前试样的质量, g。

试验结果取两次平行试验的平均值,试验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7 试验报告

- a. 试样来源、试样名称、制造日期、试验日期；
- b. 试验温度、试验时间；
- c. 不挥发物含量，%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美芬。